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建築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 (AAC)

認證意見書

受認證學程所屬學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受認證學程	建築系 (進修部二技班、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認證團總召集人	顏聰 2017-03-31
認證團共同召集人	陳金蓮 2017-03-31
認證團主席	鄭政利 2017-03-31

第壹部份、總論

一、受認證學程之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及未來發展方向

教育目標	請參閱附錄
學生核心能力	
未來發展方向	

二、受認證學程所屬學校

校 願景/教育目標	請參閱附錄
院 願景/教育目標	
認證意見	
規範 6： 設備及空間	1.台北科大主校園小，面積只有約 10 公頃，卻設有 6 個學院、19 系、兩個中心。全校教師約 420 名，學生約 13,000 人，致需密集建造大樓，以敷應需求。目前供給全校師生教學及研究使用的空間與設備尚可支應，但校區已呈現擁擠現象。為此，校方已著手在四年內新建五棟大樓，完成後應可紓解其困境。 2.學生之教學及可使用空間不甚充裕，部分學程之實驗課可運用空間小，上課時已顯擁擠，不利教學與安全，宜適當增加空間及安全消防設備。 3.學校能在有限空間，特別規劃設置精密研發與分析中心及點子工廠等頗具創意及先端研究單位，師生得以有效運用，獲致精密的檢測成果和新異的創意產品，值得肯定。
規範 7： 行政支援與經費	1.部分系所之行政人員及實驗室技術員不足，宜適度增加。 2.學校獲得之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近幾年每年可得約七仟萬元，其中有約 20%經費挹注到學生教學設施與設備上，堪稱合宜。近六年又每年募得平均約二億多元捐款，能有效充裕校務基金，值得肯定。 3.部分系所之圖儀費有逐年遞減現象，恐有損其教學品質，宜適度增加補助費。

三、認證審查作業過程

(一) 認證團成員

認證團職稱	姓名	職稱	單位
總召集人	顏聰	名譽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共同召集人	陳金蓮	名譽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團主席	鄭政利	院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委員	仲澤還	主持建築師	仲澤還建築師事務所

(二) 實地訪評時間：105 年 11 月 14 日

第貳部份、認證意見

審查標準

- 符合：符合認證規範，且現況可持續維持。
- 大致符合：大致符合認證規範，但存在可能改變現況的潛在因素。受認證單位應採取積極改善措施，以確保能夠充分滿足規範要求。
- 勉強符合：勉強符合認證規範，但缺乏持續滿足規範的能力。受認證單位應採取立即補救措施，以加強教育品質與持續滿足規範要求的能力。
- 不符合：不符合認證規範，存在許多亟需改訂的缺失。

【進修部二技班：適用認證規範 AAC2010】

認證規範 1 (教育目標)

本規範評量學程之教育目標及其執行成效：

- 1.1 須具備公開且明確之教育目標，展現學程之功能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
- 1.2 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教育目標之關聯性及形成之流程。
- 1.3 須說明課程設計如何達成教育目標。
- 1.4 須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之達成。

符合度：☒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1	1.1	以永續環境為該學程核心價值與系所發展重點，導入綠能產業、人文資訊教育與都市再生面向，頗具發展特色。

建議改進事項：無。

認證規範 2 (學生)

本規範評量在學學生的教育與畢業生的品質與能力：

- 2.1 須訂有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之規章。
- 2.2 須訂有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 須確切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之指導與評量。
- 2.4 須能要求學生在畢業前完成所有的要求。

符合度：☐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建議改進事項：

#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1	2.3	近三年學生背景來源變動多樣，退學及休學人數比例偏高，教學方式與課程軟硬體配合，宜有妥適對應之具體策略。

認證規範 3 (教學成效及評量)

本規範評量學程之教學成效及其自我評量、發展及改善的計畫：

3.1 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1 運用創意、美學及知識於建築設計的能力。
- 3.1.2 調查、評估、解釋及整合設計概念於建築空間與形式的能力。
- 3.1.3 規劃及從事建築實務的能力。
- 3.1.4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3.1.5 發掘、分析及處理複雜建築問題的能力。
- 3.1.6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建築實務對環境、社會經濟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 3.1.7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3.2 學程須提供自我評量過程及具體成果，以及持續改善的計畫和落實的成果。

符合度： ☒ 符合 ☐ 大致符合 ☐ 勉強符合 ☐ 不符合

優點：

#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1	3.2	課程成效自評確實，分析相關學習影響因素，回饋課程計畫與執行，績效良好。

建議改進事項：無。

認證規範 4 (課程之組成)

本規範評量學程之課程規劃及組成：

4.1 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至少應包含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建築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等要素，其中：

- 4.1.1 人文、社會科學及基礎科學課程須能符合教育目標及建築實務所需。
- 4.1.2 建築專業及實作課程須佔最低畢業學分之八分之三以上，其中，建築設計實作須佔最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以上。
- 4.1.3 建築專業課程應能充分支持設計實作所需的專業知識。
- 4.1.4 通識課程與專業領域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標一致。

4.2 課程規劃與教學須考量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建築實務的能力。

符合度： ☒ 符合 ☐ 大致符合 ☐ 勉強符合 ☐ 不符合

建議改進事項：無。

認證規範 5 (教師)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 5.1 學程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 5.2 教師須參與學程目標的制定與執行。
- 5.3 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 5.4 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與輔導學生的成效。
- 5.5 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 5.6 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與鼓勵措施。

5.7 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符合度：■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建議改進事項：無。

認證規範 6 (設備及空間)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6.1 須能促成良性的師生互動。

6.2 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6.3 須能提供學生使用相關專業設備與工具的學習環境。

6.4 須能提供足夠的資訊設備供師生進行與教育目標相符之教學活動。

6.5 須有合適之維護及管理制度。

符合度：□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建議改進事項：

#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1	6.2	設計課程教學空間及學生操作工作個人空間不足，宜持續加強改進，建議學校考量建築系空間需求特性，宜儘量爭取學校在空間上之支援。

認證規範 7 (行政支援與經費)

本規範評量學校及學程行政支援與經費：

7.1 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廣續發展之行政支援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7.2 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業成長之經費。

7.3 須提供足夠的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

7.4 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之取得、保養與運轉。

符合度：■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建議改進事項：無。

認證規範 8 (領域認證規範)

本規範評量各學程領域之認證規範：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其名稱所指之領域名實相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域，則須分別滿足各相關領域的認證規範。

符合度：■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建議改進事項：無。

【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在職專班：適用認證規範 AAC2010】

認證規範 9 (研究所認證之基本要求)

研究所教育為學士教育之延伸，且以「專、精」為教育重點。本規範界定研究所教育認證之考量要點：

9.0 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

符合度：■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建議改進事項：無。

9.1 符合規範 1 教育目標之要求。

符合度：■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1	9.1	以永續環境為該學程核心價值與系所發展重點，導入綠能產業、人文資訊教育與都市再生面向，頗具發展特色。

建議改進事項：無。

9.2 具備規範 2 學生之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之互動。

符合度：■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建議改進事項：無。

9.3 具備規範 3 之要求，及具有：

- 9.3.1 特定領域之專業知識。
- 9.3.2 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
- 9.3.3 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
- 9.3.4 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 9.3.5 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
- 9.3.6 良好的國際觀。
- 9.3.7 領導、管理及規劃之能力。
- 9.3.8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符合度：■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建議改進事項：無。

9.4 須提供適當之課程規劃，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之需求。

符合度：■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建議改進事項：無。

9.5 具備規範 5 教師之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符合度：■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建議改進事項：無。

9.6 具備規範 6 設備及空間之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之需要。

符合度：■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建議改進事項：無。

9.7 具備規範 7 行政支援與經費之要求。

符合度：■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建議改進事項：無。

9.8 符合規範 8 領域認證規範之要求。

符合度：■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建議改進事項：無。



參考意見：

#	意見
1	教師績效評估及升等應同時注重實務及教學之貢獻，鼓勵教師除了研究論文，強化實務與教學之表現。
2	實務專題課程宜以業界實際之問題，作為教學之題材；建築專業倫理議題融入課程之規劃，宜審慎整合檢討課程屬性。
3	在職碩士班學生多已有相當之實務經驗，應該加強灌輸建築領域契合時代發展之新觀念與技術。
4	期中報告書內容資料及教育目標文字表達，建議宜明確簡要更新修訂，並請於下一階段考評時，補充畢業生出路調查與分析佐證資料。





壹、受認證系所基本資料

請據實填寫，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若無該項資料，請於該欄位填寫「無」。

學校資訊	學校成立於民國 元 年，	成立名稱為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	現在名稱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校願景	實務研究型大學一直是臺北科技大學的定位。有鑑於近年來整體社會環境急速變化，生育率下降，少子化和人口減少等問題，將逐年影響我國技術人力結構。為減低這些問題引發的衝擊，臺北科技大學將進一步強化外部資源的整合，以培育優質、務實的专业技術人才，成為技職教育的典範。	
學院資訊	隸屬學院名稱	設計學院。	
	院教育目標	1. 培育設計專業人才；2. 開創國際設計競爭力；3. 提昇設計專業管理素養；4. 培養設計專業倫理內涵；5. 結合產官學研教學資源；6. 落實學、用實務研究導向；7. 建置跨領域創意與永續設計創業研發平台。	
學程沿革	系所名稱	建築系。	
	大學部	成立於民國 83 年， 授予學位名稱 學士， 民國 87 年起有畢業生， 修業年限 4 年， 最低畢業學分 132。	
	碩士班	成立於民國 88 年， 授予學位名稱 碩士， 民國 90 年起有畢業生， 修業年限 2 年 最低畢業學分 30。	
	博士班	成立於民國 年， 授予學位名稱 博士， 民國 年起有畢業生 修業年限 年， 最低畢業學分。	
	在職專班	成立於民國 89 年， 授予學位名稱 碩士， 民國 91 年起有畢業生， 修業年限 2 年， 最低畢業學分 30。	
系所成員	專任教師人數	教授 4 人； 副教授 6 人； 助理教授 4 人； 講師 0 人；	其他人 他 2
	兼任教師人數	教授 1 人； 副教授 5 人； 助理教授 6 人； 講師 55 人；	其他 0 人。
	職員人數	學程主管 1 人； 助教 2 人； 助理 1 人； 技士/技佐 1 人；	其他 0 人。

學生人數	大學部 220 人； 碩士班 98 人； 博士班 0 人； 在職專班 98 人； 其他 0 人。		
畢業生人數 (請填 104 學年度 之人數)	大學部 - 人； 碩士班 - 人； 博士班 - 人； 在職專班 - 人； 其他 - 人。		
系所教育目標	1. 訓練建築設計與工程基礎專業能力 2. 促進參與國際競賽與交流 3. 透過實作方式彙整建築設計與建築構造之技能 4. 培育建築設計與工程技術知能與技能整合運用 5. 引導建立建築專業道德倫理態度 6. 結合業界師資提升專業實務與技術能力 7. 整合建築理論與實務提升就業競爭力 8. 推動建築環境永續經營之技術	學生核心能力	1. 培育建築與都市設計理論及工程技術之人才 2. 加強國際建築競賽與交流之能力 3. 啟發建築環境相關議題研究能力 4. 培育發掘問題與解決問題能力 5. 建立建築專業道德倫理觀念及態度 6. 結合產官學提升建築專業實務與技術之知能與技能 7. 整合建築理論與實務提升就業競爭力 8. 推動建築環境永續經營之技術
系所發展方向	鑒於本系所歷年發展之歷史沿革與產業需求向來有實務導向之傳統，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現階段發展重點即針對未來社會之「價值變遷」、「全球關聯」、「精緻思維」、「整合創新」、「永續發展」等趨勢，整合永續環境設計、實作課程、綠建築等相關課程，使學生擁有解決職場實務變遷之技術能力，以確實落實高等技職教育的實質意義。	招生資訊	詳校方網頁： http://www.ntut.edu.tw/files/11-1021-5737.php
系所聯絡資訊	系所主管：張崑振 職稱：副教授 E-mail: kunchen@ntut.edu.tw 電話：02-27712171-2901 傳真：02-27510843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設計館 系所網址： http://wwwad.web.ntut.edu.tw/bin/home.php		